焦作日报
焦作日报社 焦作市司法局 联办
2012年4月25日 星期三
第1期

司法行政

策　　划：王冬云
特邀统筹：赵志宏
责任编辑：李　非
组版编辑：杨保星
责任校对：胡玉成
周刊热线：3569890　8797251
电子邮箱：jzsfjxc@163.com
zbs3681234@163.com

我市首次荣获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城市称号

本报讯（记者**刘婧**）日前在北京召开的第七次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上，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司法部表彰“2006~2010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城市”，我市荣获这一殊荣。在河南省，获得这一殊荣的，只有三家。在五个五年的普法历史上，这一分荣耀第一次属于我市。

倡　议　书

全市广大司法行政干警、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

和风煦暖，春意盎然，山阳大地儿女们从充满希望的春天出发，吹响了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市的号角。站在新起点，承载新使命，焦作市司法局准确定位、主动融入、全面对接、合力推进，在全系统组织开展“创建法治焦作，创新社会管理，深化法律服务”助推经济转型示范市建设活动（简称“两创一深化”），积极投身到加快转型发展的伟大实践中。为此，市司法局向广大司法行政干警、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发出倡议：

一、紧贴大局，深化宣传，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结合经济转型示范市战略的实施和进展，及时调整、确定法制宣传教育重点内容，做到经济转型示范市规划实施到哪里，法制宣传工作就开展到哪里，切实提高法制宣传教育服务经济转型示范市建设的功效和水平。不断深化“法律七进”，持续推进普法“双百千万”工程，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法治文化活动，提高公民的法律素质，构筑全社会的法律信仰，凝聚社会共识，共同推进经济转型示范市建设。持续开展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法治乡村创建工作，全面推进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和依法管理，不断提升全社会法制化管理水平，着力促进经济转型示范市建设平稳健康有序发展。

二、强化职能，完善机制，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大力加强服刑劳教人员、刑释解教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等特殊人群的服务管理，积极构建“一体化”管理模式，推进监狱劳教、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的紧密衔接。强化对外协调、联动、配合，运用社会力量提升教育改造和服务管理水平。持续完善县乡村组四级民调组织建设，不断推进专业化调解组织建设，形成多层次、全覆盖的调解网络体系。集中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春风化雨”专项活动，进一步提高对各类矛盾纠纷的调处能力。推进法律援助机构、接待窗口和“12348”法律援助专线规范化建设，实现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和法制宣传的有效衔接。深入开展“法律援助服务为民创优年”主题活动，持续加大援助力度，不断扩大惠及面，提高群众满意度。

三、整合资源，搭建平台，提供高效的法律服务。

重点引导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工作者围绕经济转型示范市建设，切实做好投资领域、知识产权领域、消费领域和节能减排方面的法律服务。搭建服务平台，拓展服务领域，为律师事务所和公证机构参与经济转型示范市建设的重要工作、重大活动和重点项目工程牵线搭桥。组建政府法律服务团、重点项目法律服务团、招商引资法律服务团、产业集聚区建设法律服务团、现代农业法律服务团、保护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团、预防青少年犯罪法律服务团等专业法律服务团队，为各级党委政府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供专业咨询；为发展现代农业提供法律服务；为保护市场主体知识产权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为加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提供法律服务。

新机遇迎接新挑战，新时代蕴含新希望，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市，为司法行政工作构筑了广阔的舞台、提供了发展的空间。让我们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牢固树立“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以更加饱满的热情、高昂的斗志，全力服务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市建设，为把焦作建设成为更具活力、更具吸引力、更具辐射力、更具竞争力的新型城市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焦作市司法局
2012年4月20日

司法短波

我市组建专业律师团队服务经济转型示范市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段振福**）今年年初以来，为助推经济转型示范市建设，市司法局先后与政府相关部门联合正式下发文件，组建了政府律师服务团、重大项目建设律师服务团、招商引资律师服务团、发展现代农业律师服务团、产业集聚区建设律师服务团、保护知识产权律师服务团等6个专业律师服务团队。

市司法行政系统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和“人民调解春风化雨”专项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段振福**）3月份以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大力开展了“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和“人民调解春风化雨”专项活动，积极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截至目前，调解案件2527起，调解成功2330起，其中疑难复杂案件230起，涉及金额1421万元。

服务上门的公证员

本报记者　仝伟平

昨日上午，雨下个不停。9时许，市行政服务中心司法局公证处窗口的公证员陈枫萍细心地准备好所有材料，匆匆忙忙地坐上出租车出发了。

他要为一个公证当事人上门办理公证。

这是陈枫萍和公证当事人的约定。半个月前，公证当事人到市行政服务中心司法局公证处窗口咨询放弃继承权和赠与合同的公证问题。该公证当事人告诉陈枫萍，他父亲去世了，留下一处房产，母亲年纪大了，他们兄妹4人准备对该房产进行处置。大家已经商量好了，他们兄妹4人中有3人放弃该房产的继承权，由剩下的那个人继承；母亲也将其享有的该房产份额赠与那个人。眼下，他们需要对该房产继承权和赠与合同进行公证。但其母亲身体不便，不能前来办理相关公证事项，该公证当事人不知该怎么办。听了该公证当事人的讲述，陈枫萍说，他愿意上门服务。于是，陈枫萍和该公证当事人约定了上门服务时间。

虽然天气不好，但约定的日期不能推迟。来到该当事人家里，陈枫萍立即投入工作。陈枫萍拿出之前准备好的材料，按照程序逐一进行：检查每一个的身份证、问明当事人亲属关系、填写公证申请表、办理公证告知书、做谈话笔录……陈枫萍工作起来一点也不含糊，对于需要检查的材料，他看得认真仔细；对于需要了解的内容，他问得清清楚楚；对于需要说明的事项，他解释得明明白白。陈枫萍在最短的时间内为该公证当事人办理了公证手续。最后，陈枫萍又对所有的手续一一核实，检查是否有漏掉的内容，直至确认无误，他才离开。

在路上，陈枫萍一边笑，一边若有所思地说了这样一句话：“做好公证工作，也能促进社会的平安与和谐。”

公证之窗

创建法治焦作　创新社会管理　深化法律服务
助推经济转型示范市建设

市司法局召开大会部署主题活动

本报讯（记者**聂楠**　通讯员**吴永红**）为认真贯彻落实《焦作市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市总体方案》，更好地发挥司法行政职能，进一步服务和保障我市科学发展、转型升级。昨日上午，市司法局召开大会，宣布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开展“创建法治焦作，创新社会管理，深化法律服务”助推经济转型示范市建设活动正式启动。

会议指出了开展此项活动的重要意义，对活动开展作了全面部署。

会议要求，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围绕中心、主动融入、全面对接、合力推进，积极服务经济转型示范市建设。

具体工作分为三大块：

第一，创建法治焦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要着力提高全民法律素质，着力加强法治文化建设，着力推进法治创建活动。

第二，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要加强多元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体系建设，加强便民化法律援助体系建设，加强科学化社区矫正体系建设，加强社会化安置帮教体系建设，加强规范化监管改造体系建设。

第三，深化法律服务，助推经济社会发展。要拓展业务领域，创新服务模式，丰富活动载体，加强行业管理。

市司法局全体班子成员出席会议，市司法局直单位负责人、局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各县市区司法局局长参加会议。

张发松，焦作市中站区审计局原局长，1994年4月份退居二线，1996年在老家中站区府城街道小尚村自筹费用组建了一支老年自发精神文明义务宣传队，并创办了文化大院。他的宣传队除了演出快板、小品、三句半，还给农民们读报纸、讲时事，讲科学养生、卫生知识，讲遵纪守法、勤劳致富，讲尊老爱幼、如何弘扬我国的传统美德。图为张发松同志正在带领宣传队排练普法新节目。　**许来伟**　摄

发刊词

在火红的四月里，市司法局和焦作日报社联办的《司法行政》专版正式与读者见面了。

创办《司法行政》专版，是加强司法行政新闻宣传、推动司法行政工作、深化法治焦作创建的客观要求。通过《司法行政》专版这个宣传阵地，全面反映我市司法行政工作主要成就，集中展现司法行政队伍良好的精神风貌，进一步扩大司法行政机关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创办《司法行政》专版，为全市司法行政新闻宣传工作搭建了一个很好的平台。专版设有司法行政要闻、司法行政时评、法制宣传、基层之声、法援维权、高墙内外、法治现场、民调在线、法律咨询、时代风采、系统内外等栏目，将对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各项工作予以全方位、多角度地报道。

创办《司法行政》专版，坚持正面宣传，大力宣传司法行政工作取得的成就；坚持服务大局，找准服务全市工作大局的立足点和切入点；坚持以人为本，把服务民生作为司法行政新闻宣传工作重点；坚持“三贴近”，增强司法行政新闻宣传的亲和力和感染力；坚持改革创新，进一步提高司法行政新闻宣传水平。

希望社会各界关注《司法行政》专版，积极提供新闻线索，多提宝贵意见。我们期待，在您的关注、关心、关怀和参与下，《司法行政》专版走得更好、走得更远。

市劳教所大力开展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吕勇**）为巩固规范化管理年活动成果，更好地履行劳教、强戒双重职责，市劳教所以开展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为契机，不断加大投入，完善设施建设，更新技术装备，美化办公环境，规范日常管理，使场所面貌焕然一新。

加大改造力度，夯实基础建设。按照劳教场所所政设施建设标准，市劳教所筹集资金45万元对两栋劳教学员宿舍楼进行修缮，改善了劳教学员生活环境，为更好地发挥场所职能作用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加大资金投入，完善设施装备。先后投入资金16万元，为学员宿舍配置了全新的床铺、储物柜和电视柜。对监控系统进行全面升级，建成了集视频监控、有线对讲、电子巡更、触发式报警等功能于一体的电子监控系统，进一步提高了场所现代化、信息化管理水平。

完善规范标准，提高管理水平。该所进一步完善规范化管理制度和标准，制定下发了《管教区各库室、宿舍物品摆放标准》，详细规定了干警办公区、劳教学员生活区和习艺区所有物品的摆放位置，要求做到内务统一化、环境整洁化。

注重督促检查，促进一日养成。该所把抓养成作为规范化管理的重点，坚持从点滴细节抓规范，从习惯养成抓规范，从一日工作制度落实抓规范，干警逐步养成了科学规范、严肃认真、行动统一、步调一致的作风。

一线传真

意外坠落致人死亡　悉心调解平息纷争

本报讯（通讯员**吴永红、裴向防、蒋玲**）近日，修武县司法局郇封司法所成功平息了一起意外坠落致人死亡引起的赔偿纠纷，制止和避免了一起上访案件的发生。

4月13日10时许，郇封司法所调解员冯福来接到电话：“修武县高速路收费站有大批群众身穿孝衣正要进站闹事，你们司法所赶紧派人过来吧。”原来，这是镇政府打来的电话。他放下电话，就和所里其他两名同志立即赶往事发地点。原来4月7日20时，死者武某在为雇主李某卸树苗时，从汽车上意外坠落身受重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于4月9日死亡，事发地点在收费站口。由于该地段来往车辆频繁，如果不能尽快平息，不仅有可能引发恶性上访案件，而且还将严重影响修武的对外形象。

调解员在了解了双方的情况后，通知雇佣双方当事人立即到该村村委会进行调解，首先对受害方家属作了一番人法人理的安慰，恳请他们相信法律，不要意气用事，最终受害方家属表示同意调解。接着调解员又对雇主进行耐心劝说，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使雇主认识到了自己的过错和责任。调解员经过一天半的多次耐心调解，最终使雇佣双方达成协议，由雇主李某一次性赔偿受害方家属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和精神抚慰金共计23万元，并于次日15时全部履行完毕，双方对处理结果均表示满意。一次意外坠落致人死亡引起的赔偿纠纷，在调解员的辛勤努力下得到了平息，维护了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调解魅力

“我们来帮残疾人打官司”

市律师协会残疾人维权站给残疾人撑腰

本报记者　齐云霞

“打官司难，残疾人打官司更难！”为此，在2010年中旬，市律师协会在河南主正律师事务所成立了残疾人维权站义务帮助残疾人打官司。今年1月初，在残疾人维权站的帮助下，我市30多名5年都没有拿到失业待遇金的残疾人最终获得了17万余元失业待遇金。

事件回放

公司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30岁的小敏（化名）是名残疾人。2007年6月1日，她进入山阳区一家公司上班，并与公司签订了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

然而，就在小敏为有一个稳定工作而开心时，却发生了一件让她意想不到的事。2010年10月10日，她和30多名残疾职工在其单位门口看到了一份张贴的通知。“通知上说，公司已经和我们解除劳动合同了，让我们以后不用再到公司上班了。”小敏伤心地说。

更让小敏等人始料不及的是，自公司声明与他们解除劳动合同后，却迟迟不向他们发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直至2010年12月底，30多名残疾职工才接到来自该公司的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但他们发现，这些证明书上的职工签名均为伪造。小敏等人拿着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去办理失业登记时，却被告知已经逾期，他们不能享受失业待遇金。

法律撑腰

残疾职工的申请得到支持

2011年10月14日，河南主正律师事务所受市司法局和市律师协会的指派，帮助小敏等30多名残疾职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该所成立的法律援助律师团向山阳区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该仲裁委员会受理后，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该仲裁委员会依法审理后认为，该公司违法与小敏等30多名残疾人解除劳动关系，给小敏等人造成损害，该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该公司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相关条款视为无效，故对小敏等30多名残疾职工要求赔偿失业金和医疗补助金损失的申请请求予以支持，遂裁决该公司自裁决书生效之日一次性赔偿失业待遇金17万余元。

律师帮办

六年诉讼　路漫漫艰难跋涉
三度援手　情深深披肝沥胆

本报记者　刘　靖

2011年11月23日，一位衣着朴素的庄稼汉满含热泪将一面绣着“三次援助显身手，六年案件终结果”的锦旗，双手递到了焦作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郭凌利的手中，激动地说：“谢谢，太谢谢了，我女儿的案子终于判决下来了，这全靠郭律师的仗义执言呀！”看着来人激动的样子，郭律师的眼睛湿润了，回想案件的办理过程，感慨万千。

2005年8月29日上午，家住武陟县三阳乡三阳村15岁的郭某突然感到肢体活动困难，随即被家人送到了乡卫生院进行诊治。乡卫生院诊断为急性胃炎，但是经过治疗，病情不仅没有减轻，反而有加重的趋势。次日下午，郭某被家人转至市第二人民医院治疗，医生诊断为脑栓塞伴有病毒性脑膜炎、先天性心脏病。经过治疗，郭某阳于当年9月2日出院，共计花去医药费1.3万余元。

郭家人认为乡卫生院在郭某阳的诊疗过程中存在非常明显的过错，于是找到乡卫生院要求赔偿，未果，无奈向武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乡卫生院退还医疗费150元。武陟法院开庭审理后，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郭某不服，向焦作市中级法院提起上诉，在市中级法院的调解下，双方达成协议，乡卫生院一次性补偿原告350元。

而经过咨询有关人士，郭家得知，郭某的病如果能得到及时治疗，情况会比现在要好得多，乡卫生院的错误诊断耽误了最佳治疗时机。于是，郭家踏上了漫长的诉讼路。郭家是地道的农村家庭，靠种地维持生计，给郭某阳治病已经是捉襟见肘，又打了几次官司，家里更是一贫如洗，实在请不起律师。在好心人的指点下，郭某的父亲来到了市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援助。中心当即受理，指派郭凌利承办此案。

从2009年到2010年，郭凌利两次受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担任郭某阳律师。2011年，她再次接受委托后，除了查阅本案的所有卷宗材料外，还走访了我市几位心脑血管病方面的专家。2011年8月15日，焦作市中院开庭审理此案，法庭上针对三阳乡卫生院在诊疗过程中是否存在过错、郭某的病情是否是自身转化的结果以及鉴定结论的效力等焦点问题进行了激烈的辩论。

最终，焦作市中院采纳了承办人员的观点，认定三阳乡卫生院在郭某入院时未能作出正确诊断，对症治疗，致使郭某丧失了最佳治疗时间，导致病情加重，最终造成四级伤残，三阳乡卫生院应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2011年9月8日，焦作中院下达民事判决，限判决送达后15日内，由武陟县三阳乡卫生院赔偿受援人郭某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各种赔偿98131.66元。至此，一起长达6年的医疗纠纷案件终于有了圆满的结果。

法律援助